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情况通报三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7年9月15日环境与资源学院《大学物理（1）》补考，出现4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9月15日晚上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6教室《大学物理（1）》考试，环境与资源学院环境科学专业权兆宸（201611200130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进行作弊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9月15日晚上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6教室《大学物理（1）》考试，环境与资源学院环境科学专业方运（201611200092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进行作弊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9月15日晚上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6教室《大学物理（1）》考试，环境与资源学院环境工程专业莫辉（201611200145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进行作弊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9月15日晚上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6教室《大学物理（1）》考试，环境与资源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张娅楠（201611200136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进行作弊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1月14日